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查阅个人简历资料，田旭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田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宋公利 裴文谦 黄宾

2018年6月11日